

指类句和语言运用

孙晓霞 成晓光

(东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长春 130024, 吉林)

提要: 指类句是一个忽视偶发的情节或者是特定的事实, 而表示一般性质及规律的命题, 在语言结构和语言运用上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它一方面表示普适性的规律及一般性质, 另一方面又容忍反例, 是人们初步认识世界的重要的语言手段及用来强化概念、加强表达效果、进行修辞的常见语言方式。作为日常生活中普遍的语言现象, 指类句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语言学者的重视。

关键词: 指类句、反例、容忍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论

指类句 (generic sentence), 顾名思义, 是以“类”的划分为逻辑基础的句子。具体地说, 它是一个忽视偶发的 (episodic) 情节或者是特定的 (particular) 事实而表示一般性质及规律的命题 (Cohen 1999), 如“鸟会飞”, “孔雀有华丽的羽毛”等句子。这些句子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平常, 但又的确是值得探讨的有趣的语言现象。它一方面具有全称性, 即所表达的规律通常表面上可以用于该辖域内的所有个体, 比如我们接受“鸟会飞”这个命题为真, 又因为麻雀、燕子、斑鸠、……是鸟, 所以接受“麻雀……会飞”为真; 另一方面又容忍反例 (counterexample 或 exception), 比如我们在接受“鸟会飞”这个命题的同时也知道企鹅是鸟, 但企鹅却不会飞的事实, 也就是说我们容忍了“鸟会飞”这个判断出现反例。同样, 尽管只有雄孔雀才有华丽的羽毛而雌孔雀的羽毛谈不上好看, 但我们仍接受“孔雀有华丽的羽毛”这个命题为真。

指类句的研究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 语言学、逻辑学、人工智能、哲学及心理学等方面的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此进行了探讨。值得一提的是在人工智能方面, 大量与指类句相关的研究在常识推理 (commonsense reasoning) 和非单调性逻辑 (non - monotonic logic) 等领域得到开展, 指类句被人工智能的研究人员称作默认规则 (default rule), 他们利用这些规则得到试探性的结论 (tentative conclusions) (Pei Wang 2004)。

A. Cohen 1999 年出版的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完善而成的 *Think Generic! The Meaning and Use of Generic Sentences* (Cohen 1999) 是目前对指类句的研究比较全面而详尽的著作。国内学界对此研究还仅仅是起步阶段, 尤其是从语言学的角度对这种充满矛盾的语言现象的探讨更是“小荷才露尖尖角”。周北海 (2004, 2008)、张立英 (2006, 2007) 等学者从哲学和逻辑学的角度对指类句的本质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讨论。“generic sentence”由周北海 (2004) 第一次在国内文献中将其译为“概称句”, 中国学界这几年一直沿袭这种译法。在语言学界较早开展研究的是徐盛桓教授, 他将“generic sentence”译为“指类句” (徐盛桓 2010), 这可能更好地表现此类句子的本质与特征, 更符合语言学的哲学思想与内涵, 本文采用徐盛桓教授“指类句”的译法。

容忍反例出现的指类句是人类思维及认知在语言运用中的生动体现, 它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基本途径, 是在交流中为了满足一定的语用需要而采取的重要的语言方式, 理应得到语言学者们的高度重视。本文拟就指类句的语言形式结构特点和在语言中的运用等方面进行初步的探讨。

2. 指类句在语言形式结构上的特点

指类句在语言结构上的特点通常体现为主谓结构。再以“鸟会飞”为例，“鸟”是主项（或主语），记作“S”，“会飞”是谓项（或谓语），记作“P”，这种指类句记作“SP”。指类句语言形式结构上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两个问题：一是主项和谓项的形式；二是不同的形式所表示的外延。

指类句在句法形式（syntactic form）上的表现很丰富，主项 P 可以由大多数形式的名词充当，如不定指单数名词（A raven is black）；单纯复数名词（Birds lay eggs）；定指单数名词（The tiger has stripes）以及专有名词（Mary smokes），其共同点是主项不可以受到量词以及指示词的约束，如“Three birds fly”或“这只鸟会飞”等就不再是指类句了。谓项 P 的形式可以是“实义动词”式（Mosquitoes carry the West Nile virus）；“助动词”式（Man can think）；“是”式（Bamboo shoots are edible）和“有”式（Dogs have four legs）。因为指类句与众不同的特点是存在反例、容忍反例，而反例主要是指辖域内的某个个体的特征与整个辖域的整体特征产生冲突的表现，因此，在对该语言现象的形式结构进行研究时，更多的注意力投放到了表示“类”概念的主项“S”上。

汉语中指类句的主语多以光杆全称名词（generic noun）的形式出现，表示泛指类名，代表无界的事物，如“狗有四条腿”中的“狗”。有研究表明，汉语的指类句可以泛分为两种（Hsieh 2004），一种是体指类句（aspectual generic sentence），如“老虎吃人”，另一种是情态指类句（modalistic generic sentence），它是以情态词“会”的存在为标志的，如“老虎会吃人”。与情态指类句相比，体指类句在表达主项的特征和习惯时更具有普适性（lawlikeness）的特征。

英语中此类句子的主语虽然可由上文所提及的不定指名词单数（indefinite singular noun）、单纯名词复数（bare plural noun）、定指单数名词（definite singular noun）以及专有名词（proper noun）来充当，但前两者在数量上似乎更见优势，因此有学者将表示不定指单数主项（indefinite singular subject, 记作“IS”）和单纯复数主项（bare plural subject, 记作“BP”）进行对比研究，认为 IS 式句子与 BP 式句子在指类句中形成最小对立（minimal contrast）（Greenberg 2003）。最小对立的指类句在意义的表达上貌似相似，如“A Table has four legs”和“Tables has four legs”，但它们在传递语义及语用信息上是有很大差别的。简略地说，IS 式句子比较侧重于分析（analytic）与定义（definitional），而 BP 式句子则侧重于描写（descriptive）与归纳（inductive），因而，与 BP 式句子相比，IS 式句子的受限性较大，如“A madrigal is popular”和“Madrigals are popular”，第一个句子所表示的规律性要远远小于第二个句子，也就是说，IS 式句子在表达普遍规律时比较粗略，它需要说话者和听话者共有关于主项和谓项性质的世界知识，而 BP 对共有知识预设的要求却不是严格，它比较明确地表达了主项 S 所具有的谓项特征 P。

综上所述，指类句主项和谓项的表现形式很多，选择甚是丰富。在我们进行比较详细的划分之后可以发现，在表示一个命题的基础上，似乎没有某一个句式是专属于指类句的，好像所有的“SP”式句子都有称其为指类句的可能性。实际上，判断一个指类句的主要标准不是它的句法形式（syntactic form），而是它的意义（meaning），只要这是一个表示主项一般性质及规律的命题，这个句子就可以被称之为指类句（Cohen 2001）。学者们对其语言结构的细化，不过是为了探讨主谓项的外延范围，看其外延与其表示的内涵距离的大小，这是为了研究反例而在数理形式逻辑上所做的准备工作。

3. 指类句在语言运用上的特点

3.1 指类句存在反例且容忍反例

存在反例且容忍反例是指类句在语言运用上最显著的特点。指类句具有普适性的规律,表达的是一类一般性质 (Chung 2002), 这使得指类句与全称句 (universal sentences) 有些相似, 可以把它看作是隐去了全称量词的隐性全称句 (徐盛桓 2010), 试比较* 所有的鸟都会飞/*All birds fly, 因为指类句谓项所拥有的性质并不一定全都适合于隐性全称辖域内的所有个体。目前的很多研究认为容忍反例是指类句的最重要的特点 (Eckardt 1999; 周北海 2004; 张立英 2006; Wang 2008), 也是研究的主要难点所在。

Greenberg (2003) 认为: IS 式和 BP 式指类句容忍四类反例, 它们分别是不相关个体 (irrelevant individual)、特别个体 (exceptional individual)、不相关场景 (irrelevant situations) 和特别场景 (exceptional situation)。如两人在谈论一所小学的作息时间, 其中一个人在表达这所小学一年级的学生放学时间时说 “A first grade finishes school at 13:00”, 相对于这个表示规律的指类句, 来自于别的小学的学生 John 是不相关个体, 而由于某种原因而提前离校的该校一年级学生 Bill 则是个别个体; 周末的非上学日是不相关场景, 而因严寒、暴雨等原因提前放学的上学日则是特别场景。指类句对反例的容忍包括这四种情况的具体的示例。与指类句式是隐去了全称量词的隐性全称句相呼应, 特别个体与特别场景更加符合人们习惯上所说的反例, 因此通常意义上的对反例的容忍是指指类句对特别个体和特别场景与谓项的特征不符的容忍。

在很大程度上, 正是容忍反例的特点使众多学者青睐于指类句。容忍反例的成因正在不断的探索中, 但语言的模糊性无疑是反例得以存在的一个重要基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分校的控制论专家 L.A 札德提出的模糊集合论表明了人类认知能力具有一种模糊特性, 这种模糊性对人们的抽象思维和信息传递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正是这种模糊性, 使得人们以“家族相似性”而不是以“经典范畴”为依据来认识世界、划分世界。家族中的典型成员具有使得这个家族区别于其他家族的最典型、最重要的特征和属性。当人们说“鸟会飞”时, 大多数情况下, 我们不会追问是“什么鸟”, “在什么情况下”等具体细节, 而在某些特定需要细节的情景中, 不具有家族典型特征的边缘成员“企鹅、鸵鸟”等以及因“非正常条件”而失去了典型特征的“打湿了翅膀的燕子”便构成了这个指类句的反例。

指类句容忍反例有其哲学基础、逻辑学基础及认知科学基础, 不同研究领域的学者们正努力从不同的角度关注指类句容忍反例的原因、理解指类句的语义解释、探求反例的语用机制, 从而进一步认识人类的认知和思维如何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得到具体的体现。

3.2 指类句的真值不依赖于现实世界的某一特定的事件

指类句是一种表示惯例 (regularity) 的句子 (Carlson 1989)。比如 “Mary eats oatmeal for breakfast”, 它的真值不是由某一特定的时间、地点决定的, 即使在说话的当天早上 Mary 没有喝麦片, 也可判断 Mary eats oatmeal for breakfast 为真。也就是说, 指类句不依赖于现实世界的某一个特定的事件, 它不是对暂时性的 (temporary) 情况的概括, 其真值的判读是与惯例紧密相联的。

3.3 指类句的真值判断与认知主体相关

指类句由不同的说话者可以引出 (elicit) 不同的真值判断 (Chung 2002), 即指类句的真值判断与认知主体有关, 它受认知主体的知识背景及认知能力等因素影响。比如对于大多数即使知道企鹅不会飞的人来说, “鸟会飞”这个判断仍然为真, 但对于某些鸟类专家来说, “鸟会飞”这个判断却未必为真, 他们宁愿说 “大多数的鸟会飞”。要说明的一点是, 认知主体可以是一个人, 一个群体, 甚至还可以是人工的认知主体, 抽象的认知主体, 与其某个理论对应的认知主体等 (周北海 2004)。

3.4 指类句是人们进行范畴化的基本手段

指类句只限于肯定陈述, 它是人们进行范畴化 (categorization), 使事物得以进行区分的基本手段。如 “Mosquitoes carry the West Nile Virus”。但有数据表明, 实际上只有不到

百分之一的蚊子才会携带这种西尼罗河病毒，而百分之九十九强的蚊子是不携带这种病毒的。也就是说“Mosquitoes don't carry the West Nile Virus”这个判断在绝大多数下都是真的，但奇妙的是人们却不接受这种说法，更不要说容忍由这个句子所蕴含的携带此类病毒蚊子的反例了，原因何在呢？

人们在表达思想时，倾向于说明事物比较独特的特征。事物本身所具有的特性，而不是它与其他事物共有的共性，使得它与众不同，也就是说，事物所拥有的特征，而不是它没有的特征，使它独立于其他事物。表现在语言形式上是“使 S 之所以成为 S 的 P，而不是使 S 之所以不为 S 的 P 使 S 得到凸显”，这种凸显必然要通过肯定形式来体现。“指类”指的是一类的特征，目的是要与其他类别相区分，因此指类句采用肯定形式而不是否定形式来表明主项所具有的特征。如“携带西尼罗河病毒”为蚊子所独有，“不携带西尼罗河病毒”却为大多数的生物所有，因此，人们宁愿说“Mosquitoes carry the West Nile Virus”而不是“Mosquitoes don't carry the West Nile Virus”来区分蚊子与其他生物，虽然事实上多数的蚊子的个体都是不携带此类病毒的。

Leslie (2007) 通过对儿童语言习得的观察发现儿童习得指类句在很大程度上易于习得带有显性量词的句子，验证了类是人们认知系统最初的、最简单的关于普遍化 (generalization) 的反映的假设，提出了指类句是唤起我们默认普遍化 (default generalization) 的非标记性语言的观点，即指类句是人们进行范畴化时简单的、重要的手段。

3.5 指类句所指的特征不是静止的，而是动态变化的

指类句中主项 S 所具有的谓项特征 P 的普适性不是凝固的、静态的，而是动态的、变化的。受自然环境的改变、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认知结构的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些即使是不受时间、空间或其他一些变量影响的普遍真理性的表述也可能会出现反例，如“女人生孩子”，伴随着试管婴儿甚至克隆技术的出现，这个曾经无可厚非的事实也有了出现反例的可能性。而在一些本身就缺乏真理性色彩的表述中，反例的情况更是随着诸多变量的改变而不断变化的。随着反例的增加，被当做是“默认规则”的指类句会逐渐地被否定证据 (negative evidence) 所削弱，当其反例大于 50% 时，其普适性的性质便开始走向衰弱，直至丧失。比如因为自然环境的污染，范仲淹笔下的“沙鸥翔集，锦鳞游泳”的情景已很鲜见，而如果环境继续恶化，海鸥是否依然能飞，鱼儿是否依然能游泳就会成问题，那时，“海鸥会飞”“鱼能游泳”的陈述还会是指类句么？它还会表示这一类的普遍性质和特征么？

诚然，主项 S 完全丧失谓项特征 P 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历史、社会、科学等诸多因素的合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不同时代的人或许只能窥视到它在微观层次上的量变，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的指类句的运动、发展的性质。

4. 指类在日常生活中的运用

4.1 运用指类，强化概念

指类句通常以言简意赅的语言形式表示对事物真值的普遍性判断，这种说明一类事物的特性符合人们认知的格式塔完型的倾向。现代认知科学以整体分析的方法研究人对世界的体验以及描述人的心理事件或直接经验，“整体观”是人类认知经济性的必然产物。在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中，人们自然地采用了能够说明整体的、关于范畴特征的指类句，正如 Croft & Cruse 在论述范畴的经济功能时而言：知识没有必要与个别事物发生联系，相当一部分知识可以与一组个体发生联系，与一个或多个个体互动中获得的知识可以运用到该范畴的其他成员身上 (Croft & Cruse 2004)。指类句所指的整体概念在人们进行信息处理时处于优势地位，易于在人们的认知中得到固化，从而起到加强其所指的概念的作用。因此，指类句常有

意识地被应用于各种意欲让人接受新概念和新观点的语言环境中。

以商业广告为例,成功的广告不外乎是让观众在最短的时间内记住此产品独特的特征。很多成功的广告案例都是通过断定式的表示普遍判断的指类句式使消费者毋庸置疑地相信其宣传,从而起到推销产品的目的。比如我们比较熟悉的茅台酒的“国酒茅台,玉液之冠”;雀巢咖啡的“味道好极了”;爱立信手机的“沟通就是爱”;维维豆奶的“维维豆奶,欢乐开怀”;格力空调的“好空调,格力造”等等。

这些广告语运用了指类句是省略了全称量词的全称句的特点,引导消费者无视具体的所指(reference)和数量(quantification),想当然地产生主项内每一个成员理所当然都会拥有所描述的谓项的性质的印象,把其广告词当作是对一类事物的真值的判断,而最终忽视了产品质量,造成了“耳听为实”的结果。

4.2 利用容忍反例,加强表达效果

与利用指类句表达一般性质的特征来强化概念相反,现实生活中我们还会遇到很多利用指类句容忍反例的特点来突出表达效果的语言现象。陈平(1987b)系统地分析了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语义概念,其中一组是通指(generic)与单指(individual)。这里的通指与我们所说的指类很相似,只不过它没有明确提出是隐性全称还是显性全称。于根元(1982)认为使用全称量化的表达方式后,可以将一种接近全部或者顶点的状态夸张成是全部或者达到顶点,这是一种通过“小夸张”取得“反衬”的修辞效果。比如在朱自清先生的散文《荷塘月色》中有一段关于柳树的描写:“这些树将一片荷塘重叠围住,只在小路一旁漏着几段空隙,像是特为月光留下的。”再比如徐志摩先生的《那一点神明的火焰》开头是关于“我”在沉思的描写:“又是一个深夜,寂寞的深夜,在山中,浓雾里不见月影,星光,就只我:一个冥蒙的黑影,蹀躞的沉思,沉思的蹀躞,在深夜,在山中,在雾里。”这样“反衬”的表达可见于很多诗歌、散文、小说、杂文等文学作品中,作者先通过指类进行整体环境的描写,然后笔锋一转,给出一个与整体相矛盾的反例,突出了一种建立于背景(ground)之上的显著的图形(figure)。

这种利用容忍反例而形成矛盾以加强效果的表达方式并不只见于文学作品中,它也常见于日常会话中,如“大家都来了,就差小王了”,“这家饭店哪儿都好,就是太贵了”,“屋里静悄悄的,只能听见他喘息的声音”等等,这些语言表达形式通过指类的整体与反例的个体的同时出现,形成强烈的突显,达到了加强表达的效果。

4.3 预设指类,衍生修辞

指类句容忍反例不仅仅体现于自身的命题上,有一些句子正是由于容忍反例的指类句的预设而具备了表达修辞效果的条件。比如人们耳熟能详的“小女孩的脸红得像苹果一样”。显而易见,这句话中的本体是女孩子的脸,喻体是苹果,进行比喻的基点是两者特征的相似性,即颜色都是红的。这里便暗含了一个前提“苹果是红色的”。苹果都是红色的么?当然不是,青色的、黄色的也都很常见,所以才有了“青苹果”、“黄元帅”等苹果的下义词。也就是说,预设指类句“苹果是红色的”对反例的容忍使得“小女孩的脸红得像苹果一样”这个比喻成为可能。

在不同的比喻中,同一事物所预设的指类句是不尽相同的。比如我们说某人未经世事、缺乏经验时也可用苹果作喻体。常见的一个比喻是“她青涩得像一只苹果”,这里的本体“她”和喻体“苹果”所存在的共同特征是两者都未成熟。与上一个比喻相反,这句话预设的则为“苹果是青色的”这样一个指类句。

同为“苹果”,在不同的比喻中却预设了两个不同的指类句,且特点不同。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指类句所表示的是类的特征及能够容忍反例的性质。同一事物可以表示不同的指类特征,普通的事物如此,相对恒定的事物也是如此,预设不同的指类会衍生出不同的修辞,而在语言使用中究竟要体现哪一种特征则是由说话者在不同的语境所要表现出的不同意

向(intention)所决定的。说话者的意向不同,所要凸显出的事物的特征也会随之而不同,不同的语境因说话者意向的不同预设了不同的指类句特征,从而构建了不同的比喻修辞。因此才有了《荀子》中所记载的“冬日可爱,夏日可畏”的用不同季节的太阳来形容不同人的用法。

语言是一种持续的、每时每刻都在向前发展的行为,而不是某种结果,它的真正意义是“发生学”的,是动态的、开放的,人类表达意义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创造意义的过程(semogenesis),而因语境的不同而预设不同的指类句所表现出的特征及它的容忍反例则为构建意义留有了巨大的空间,成为了修辞的一个重要来源。

4.4 通过指类,初步认识世界

如本文多次指出:指类句是对一类事物的某一方面属性的概括性认识的句式,但它又不以穷尽和精确为目的,含有一定的未然性,容忍反例的出现。因此,指类句在人们初步认识世界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人们认识世界普遍规律的大众的、有力的手段。说它“大众”,是因为它缺乏科学语言及专业语言的精确性,说它“有力”,是因为它对人们认识世界规律、了解社会人生起到了巨大的普及作用。

我国古代的《千字文》,《三字经》等文献就是以如“人之初,性本善”这样浅显的指类句来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在现代语言中,以指类句的形式广为流传于民间的谚语、俗语等更是浅显易懂地说明了自然规律、生活常识、医疗保健及社会百态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方面面。比如关于自然规律的有“清明不断雪,谷雨不断霜”;“春打六九头,雪水绕街流”;“春分秋分,昼夜平分”;“牛瘦生疮,地瘦生碱”等,关于生活常识的有“春要捂,秋要冻”;“十层单不及一层棉”;“驴老牙长,马老牙黄”等,关于医疗保健的有:“桃养人,杏伤人,李子树下埋死人”;“稀粥烂饭不伤人”;“三分病,七分养”等,关于社会百态的有“天下乌鸦一般黑”;“哪山老虎不吃人,哪有财主不黑心”等等。

这些流传于普通百姓中的以指类句的形式出现的谚语、俗语等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帮助人们掌握了这个世界的普遍规律,起到了专业术语很难达到的普及作用,成为人们初步认识世界的大众化的、有力的语言手段。

5. 结论

作为生活中极其普遍的语言现象,指类句已经引起了语言学者们的重视。指类句的真值不受话语发生的时间、地点的影响,但却可能因认知主体的不同而不同,在语言漫长的发展史中,指类句会呈现出运动的、开放的特点。最重要的是,在表示一般规律及一般性质的同时,指类句容忍反例的出现。它是人们初步认识世界的重要的语言手段,是人们用来强化概念、加强表达效果、进行修辞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语言方式。

参考文献

- [1]. Carlson, G. On the semantic composition of English generic sentences[A], In G. Chierchia, B. H. Partee, & R. Turner (eds). *Properties, Types and Meaning: Semantic Issues*[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167-192.
- [2]. Chung, K. S. Book review of *Think Generic! The Meaning and Use of Generic Sentences* [J]. *Language* 2002, 78, (1):203.
- [3]. Cohen, A. *Think Generic! The Meaning and Use of Generic Sentences*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 [4]. Cohen, A. On the generic use of indefinite singulars [J]. *Journal of Semantics*, 2001, 18(3): 183-209.
- [5]. Croft, W. &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6]. Eckardt, R. Normal objects, normal worlds and the meaning of generic sentences [J]. *Journal of*

- Semantics*, 1999, 16(3): 237-278.
- [7]. Greenberg, Y. *Manifestations of Genericity* [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3.
- [8]. Hsieh, I.-T. C. Decomposing Genericity [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Theoretical East Asian Linguistics Workshop,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2004.
- [9]. Leslie, S. J. *Generics, Cognition and Comprehension* [D].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7.
- [10]. Wang, P. The gene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generic sentences [OL].
<http://www.phil.pku.edu.cn/cllc/archive/papers/logic/GenericSentence.pdf>/ 2008-12-28.
- [11]. 陈 平,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J]. 中国语文, 1987, (2): 81-92.
- [12]. 徐盛桓, 指类句研究的语用-认知意蕴[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 (2): 83—91.
- [13]. 于根元, 说“全都……只有…”[J]. 汉语学习, 1982, (2): 1-7.
- [14]. 张立英, 概称句的语义解释及形式化比较研究 [J]. 哲学动态, 2006, (8): 21 -26.
- [15]. 张立英, 用概率方法解释概称句 – 亚里尔·科恩的概称句语义研究 [J]. 哲学动态, 2007, (12): 61-64.
- [16]. 周北海, 概称句本质与概念[J]. 北京大学学报, 2004, (4): 20-29.
- [17]. 周北海, 涵义语义与关于概称句推理的词项逻辑[J]. 逻辑学研究, 2008, (1): 38-49.

Generic Sentences and Its Language Application

SUN Xiaoxia & CHENG Xiaogu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ic sentence is a proposition which denotes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r regularity about a class but ignores episodic plots or particular facts. It has own features both on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pragmatic uses. The generic sentence, on the one hand, indicates the lawlikenes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lerates counterexamples. It is a very important means for human beings to gain preliminary knowledge about the world and also a necessary means for speakers to reinforce a certain pragmatic outcome. As a very common language phenomenon in everyday life, the generic sentence has caught more and more linguists' attention.

Keywords: generic sentence; counterexample; tolerance

收稿日期: 2011-05-19

作者简介:

孙晓霞: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主要研究兴趣为认知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Email: sunlightxiaoxia@hotmail.com

成晓光: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兴趣为应用语言学和语言哲学。